

#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



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(教发〔2023〕12 号)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(教办发〔2023〕1 号)的基础上,结合工作实际和最新进展,制定《关于做好 2023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填写工作的通知》,通知如下: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1. 教育部在学电子注册学籍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(含)独立学院、民办高校(含独立学院)全日制普通本科、专科(高职)学生(含)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就业推荐表填写工作。

2. 同时就读两所及以上学校(含)普通高等学校、民办高校(含独立学院)全日制普通本科、专科(高职)学生,除按就读学校要求填写外,还应对入读学校进行说明,说明入读原因。

3. 图像应对焦准确、层次清晰、色彩真实、无明显畸变。

4. 除头像外，不得添加边框、文字、图案等其他内容。

## 二、拍照要求

1. 背景：人物特征不变，不得有阴影、其他人或物体。可选用浅蓝色（参考值 RGB (100,197,255)）、白色（参考值 RGB (255,255,255)）或浅灰色（参考值 RGB (240,240,240)）。

#### 四、数字化图像文件

1. 数字化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\*高 640 像素，分辨率 300dpi，24 位真彩色。应符合 JPEG 标准，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 60，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 20KB 至 40KB。文件扩展名应为 JPG。

2. 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，左右对称。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像素至 110 像素；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 像素至 300 像素；脸部宽度（两脸颊之间）180 像素至 300 像素。

3. 为确保与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数据准确链接，应在图像文件注释段加密嵌入学生的唯一识别信息。加密算法及嵌入方式另行告知。

#### 五、附则

本标准自 2019 届毕（结）业生起施行。原《高等学校学历证书像片信息采集标准》（教毕指〔2002〕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